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南财办农〔2024〕5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指标 (第二批)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区委农办《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南农办发〔2024〕21号）精神，就有关回收资金流转及财政云指标调整调剂通知如下，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科室加强沟通衔接，抓紧办理。

一、指标调整渠道

（一）原乡村振兴局实施的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指标结余63.40646万元，现收回额度，由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财政云系统将指标调剂至：①胡家营镇实施的2024年高皇村

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60万元；②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实施的2024年春季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3.40646万元（第1笔）。

（二）原乡村振兴局实施的2024年南郑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指标结余0.0053万元，现收回额度，由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财政云系统将指标调剂至：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实施的2024年春季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0.0053万元（第2笔）。

（三）原乡村振兴局实施的2024年南郑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结余0.378万元，由相关单位交回国库，由财政局相关科室作政府预算调整（资金调入），形成新增指标（财政待分指标），并分配给：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实施的2024年春季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0.378万元（第3笔）。

（四）原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施的2024年南郑区“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”奖补项目指标结余80万元、2024年南郑区“有机认证”农产品奖补项目指标结余36万元，由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在财政云系统将指标调剂至：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实施的2024年金融帮扶贷款贴息项目116万元。

二、不涉及调整指标的项目

区交通运输局主管的原2024年梁山镇荣国至星光稻渔产业道路500万元，调整至：2024年圣水镇山羊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500万元，指标包含于南财发〔2024〕23号下达的区交通局新增

一般债券资金800万元中，由区交通运输局内部作明细调整。

三、资金级次调整的项目

南农办发〔2024〕21号附件2中，涉及项目资金中省市区级次调整的，由相关单位按照文件精神，作好项目台账资金级次调整。


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